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管制司。
- 四．儲備司。
- 五．分配司。
- 六．財務司。
- 七．調查處。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制之計畫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指導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 四．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糧食節約之計畫推進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集糧食之規畫事項。
- 二．關於徵糧購糧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糧倉建設之計畫指導事項。

第十條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加工之規畫及折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糧食品級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 分配可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 二．關於公糧之調撥事項。
 - 三．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籌畫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銷之規畫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六．關於糧食出產區域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修正續會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沁陽縣長賈五，年來親率團隊，奮力抗敵，迭獲殊勳，以功績卓著，特予獎勵，以資鼓勵。前經呈請，壯烈殉職，轉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賈五捍患捐軀，洵堪欽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導民兼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熊在渭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薛鍾泰署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沈國瑾為糧食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漢生署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祕書陳元瑛另有任用，陳元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元瑛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鴻謨為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馬驥彭巽蒙藏委員會科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楊夢為僑務委員會科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啓蒼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總

書張鈞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芷青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署陝西省衛生處秘書韓法孟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史勉濟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振鵬、田寶岱、周繼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光遠為稅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總局長劉傳書，請派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院推事權錕銜有即免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繼祖署銓敘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黃緒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之穎、蔡鳴時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彭綸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綸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關吉玉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參字第一七五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擬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通則草案暨編制俸級兩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召集關係機關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並分函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審查意見等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核准備案後，嗣准行政院函請修正該大綱第三條前後條文，復奉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均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三八號函開，「查中英海員協定，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三零八三號函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陳送該項協定附續條款，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中英海員協定附續條款，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九六二號呈稱，

「查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各項有關法令，分別擬訂完成，理合繕具前項規程暨通則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央造幣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參事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務支出追加概算（參軍處追加經費等費）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國務支出二案概算

表
二
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將該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糧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零五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修字第四三三三號函開，「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應將現行訴訟法所定送達裁判正本等項程序，予以變通，擬具辦法四項，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嗣以高地各法院民刑判決，既僅送達判決節本，其判決書全文，准人民呈請抄錄，關於上訴抗告暨補具上訴理由書等法定期間，應如何扣算，應再訂定劃一辦法，以利推行，復經令飭司法行政部妥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一、經詳加研討議定辦法六項如左。一、應受送達人在節本送達前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毋庸送達節本。二、收受節本之人，在法定上訴抗告補具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三、收受節本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抗告補具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而於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各該期間，自全文送達之日起算，其於上訴前聲請法院代抄而送達在上訴後者，關於補提上訴理由書期間之起算亦同。四、收受節本之人於第二項法定期間內自行抄錄全文者，法院應備抄錄證，記明案由，抄錄人姓名及抄錄年月日，交由抄錄人簽名畫押蓋章，各按指印附卷，各該期間，即自記明抄錄之日起算。五、聲請抄錄裁判書類，適用民刑事訴訟法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六、在法院未奉令以前，收受節本之人聲請法院代抄，或自行抄錄裁判書類全文，合於上列各項條件者，除裁判或處分已因駁回上訴抗告再議而確定外，應依上列各項辦法辦理，其全文於奉令前已收受或已抄錄者，關於上訴抗告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自奉令之日起算。上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通飭施行，函請查照轉陳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訪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 〇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顧伍字第一七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曾呈西南公路局征用湖南桃源縣民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財政部
交 通部
財 政部
行 政部
主 席 蔣中正
長 孔祥熙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顧壹字一八二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原有威寧縣析置赫章新縣一案，核尙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鑄發赫章縣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准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內 政部
政 部
院 部
席 蔣中正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顧八字一八一七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青溪、省溪、丹江三縣業經裁撤，并繳銷該三縣政府戳角舊印到院，檢附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內 政部
政 部
院 部
席 蔣中正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渝歲字第一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訂預算科目實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壹字第一七七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司呈請褒揚廣西柳城縣楊光琳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圖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壹字第一七七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司呈請褒揚四川中江縣何道氏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福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壹字第一七七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司呈請褒揚廣西柳城縣劉傳霽一案，抄檢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延年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仰知由。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肆字第一七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陳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飛一員獎章等由，檢附請
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楊根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根一員獎章等由，檢附
請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李鈐亭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順人字第一八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鈐亭一員獎章等由，
檢附請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空軍官制
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